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21026409A號

附件：主要計畫書及圖、細部計畫書及圖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第一種住宅區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)(配合農5、農6住宅社區開發)案」、「擬定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(原農業區變更為第一種住宅區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)(配合農5、農6住宅社區開發)細部計畫案」自112年8月25日起依法再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再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2年8月25日起30天。
- 二、再公開展覽地點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及本市仁德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再公開展覽主要計畫書及圖、細部計畫書及圖各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112年9月11日上午10時30分，假本市仁德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(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3段5號)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，以供各

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，惟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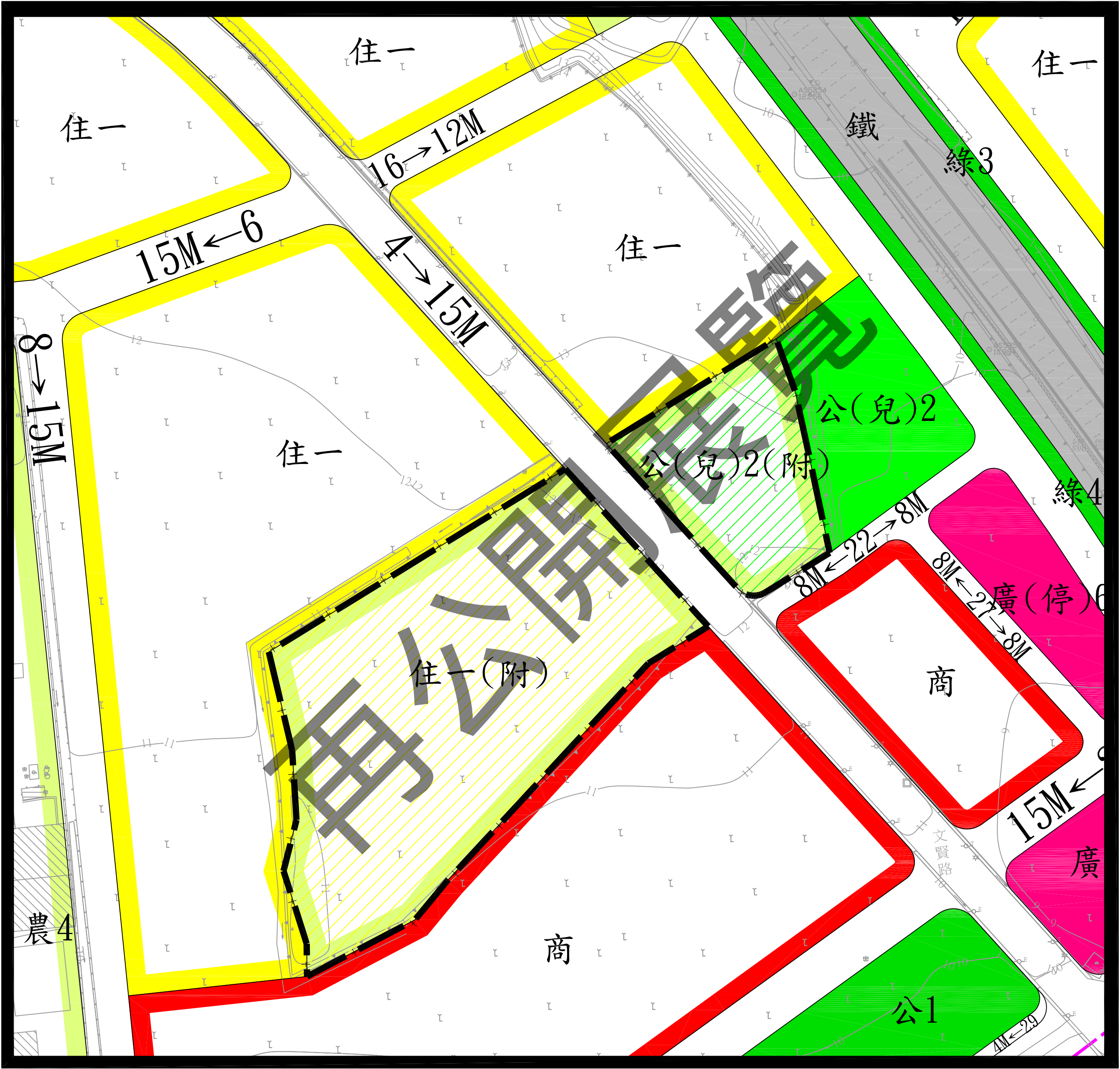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—都市發展熱門點閱—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—公開展覽說明會影音專區）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市長黃偉哲



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第一種住宅區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)(配合農5、農6住宅社區開發)圖

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112年4月18日第103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



註：未指明變更部分，仍應以原都市計畫已公告發佈實施者為準。

圖例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第一種住宅區 | 商業區 | 公園用地 | 鐵路用地 |
|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| 綠地 |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| 道路用地 |
| 變更範圍 | | | |

變更圖例

-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變更農業區為第一種住宅區(附帶條件) |
| 變更農業區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(附帶條件) |

